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240,601.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栩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26

传真	021-22211997	010-66226045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829,645.72
本期利润	60,596,955.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9,254,563.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3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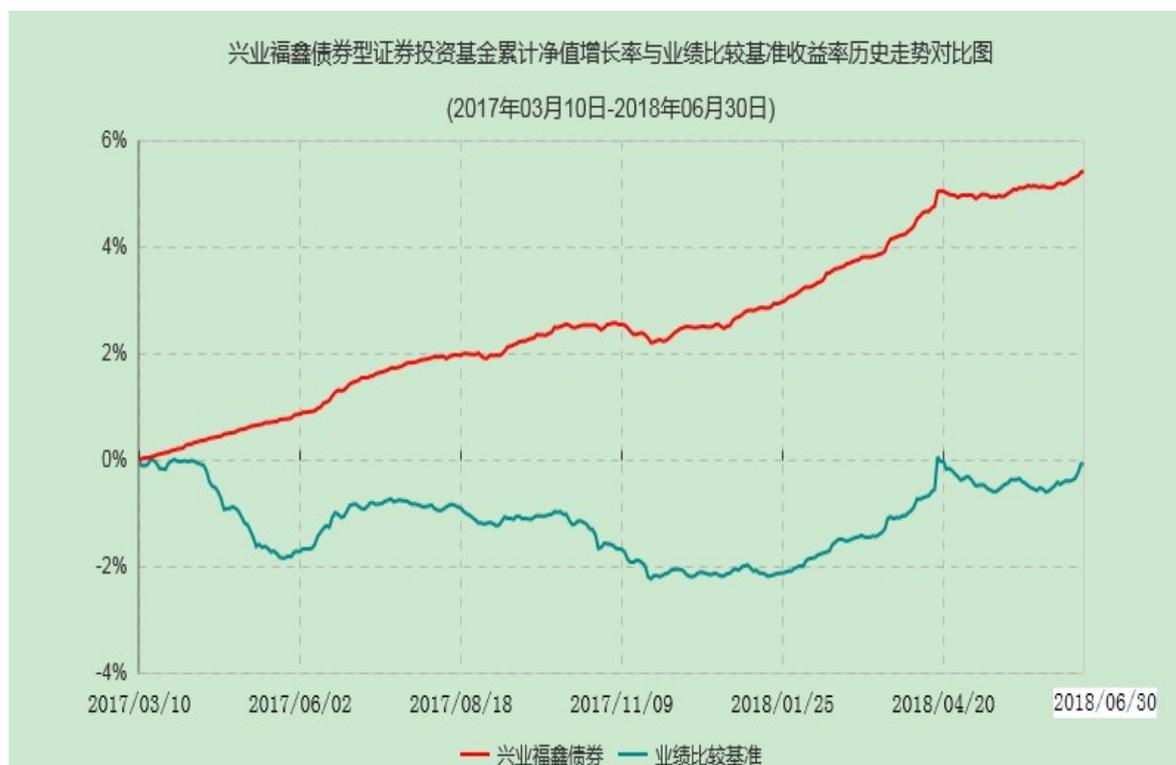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2%	0.34%	0.06%	-0.03%	-0.04%
过去三个月	1.16%	0.05%	1.01%	0.10%	0.15%	-0.05%
过去六个月	2.91%	0.04%	2.16%	0.08%	0.75%	-0.04%
过去一年	3.99%	0.03%	0.83%	0.06%	3.16%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0%	0.03%	-0.07%	0.07%	5.67%	-0.04%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逸君	基金经理	2017-03-10	-	8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2018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整体延续复苏状态，但从全球贸易领先指标上看全球制造业边际放缓，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PMI指数走势亦显疲态。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给外围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基本面继续温和震荡，美元走强和美国利率抬升进一步吸引资本回流美国，新兴市场方面仍受益于相对强劲的商品价格，但南美洲国家和“双赤字”国家的风险仍存。

国内经济方面，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报告期内经济增长温和下行。基建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房地产投资虽有所加快但商品房销售却在放缓，制造业成为稳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支柱。全球制造业仍处于景气高位，叠加贸易战预期提前出口影响，前5个月我国出口累计增长1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5%，CPI均值在2.0%附近处于较为温和的水平，PPI同比走出了先降后升的“V型”反转。美元走强和美债利率上升的压力下，人民币继续承压。

2、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2018年以来，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定向降准等信号释放，债券收益率经历了几轮大幅调整，至6月底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3.88%的水平下行41BP至3.47%，10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4.82%下行57BP至4.25%。货币市场方面，2018年以来央行货币政策从稳健中性向合理充裕转变，整体资金面维持宽松，随着6月底降准信息释放，资金价格全面下行，短端存单存款价格从4.6%快速下行近100bp，市场流动性充裕。

3、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以高评级中短久期的非银金融债为主，通过适度杠杆参与了部分利率债配置，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在今年货币政策合理充裕的大背景下，维持20%以上的杠杆水平，坚持中高等级信用债配置策略，保持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有机结合。目前仍在严防信用风险基础上，采取中短久期和票息策略，久期和杠杆保留了合理的操作空间以应对市场风格的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福鑫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向好，展望下半年，经济方面，二季度各项经济及金融指标均有所下滑，社会融资需求萎缩较多，显示在国内经济金融去杠杆以及贸易战背景下，宏观经济面临一定的压力，预计下半年经济依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策方面，目前货币政策边际上较2017年有所放松，货币市场流动性维持较为充裕的状态，下半年预计财政政策将更为发力，整体来看，预计下半年政策面将由上半年的宽货币

紧信用转变为宽货币松信用；在此背景下，预计债券收益率依然具备有一定的下行空间，而信用债的表现或将好于利率债。作为管理人，我们将继续凝结公司上下投研团队的智慧，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应有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实施利润分配3次，共分配利润33,588,143.91元，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05,481.05	1,909,534.65
结算备付金	5,347,160.31	-

存出保证金	63,845.70	66,63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054,242.30	2,667,224,304.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2,305,160.00	2,577,224,30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3,749,082.30	9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0,307,747.15	42,450,120.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0,878,476.51	2,711,650,5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000,000.00	607,643,099.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3,796.33	535,979.52
应付托管费	174,598.78	178,659.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02.49	21,949.15
应交税费	85,352.51	-
应付利息	646,283.16	756,634.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479.70	250,000.00
负债合计	411,623,912.97	609,386,32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9,240,601.27	2,099,258,948.86
未分配利润	30,013,962.27	3,005,32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254,563.54	2,102,264,2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0,878,476.51	2,711,650,597.00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43元，基金份额总额2,099,240,601.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3,286,340.76	34,582,810.11
1. 利息收入	53,068,052.31	28,735,947.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4,988.43	17,070,450.23
债券利息收入	47,457,741.60	3,343,668.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659,425.0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45,897.23	8,321,829.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978.95	497,395.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6,432.73	497,39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315,453.78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9,767,309.50	5,349,466.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	0.01
减：二、费用	12,689,385.54	2,980,262.48
1. 管理人报酬	3,153,963.56	1,877,367.07
2. 托管费	1,051,321.23	625,789.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590.90	5,311.08
5. 利息支出	8,211,779.15	331,408.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8,211,779.15	331,408.22
6. 税金及附加	45,671.72	-
7. 其他费用	213,058.98	140,38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0,596,955.22	31,602,547.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0,596,955.22	31,602,547.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258,948.86	3,005,325.78	2,102,264,27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596,955.22	60,596,955.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47.59	-174.81	-18,522.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92.00	19.68	1,711.68
2. 基金赎回款	-20,039.59	-194.49	-20,23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588,143.92	-33,588,143.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9,240,601.27	30,013,962.27	2,129,254,563.5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57.54	-	200,000,057.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02,547.63	31,602,547.63
三、本期基金份额	1,899,239,280.44	759,695.62	1,899,998,976.06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899, 239, 304. 28	759, 695. 72	1, 899, 999, 000. 00
2. 基金赎回款	-23. 84	-0. 10	-23. 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 042, 012. 97	-22, 042, 012. 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099, 239, 337. 98	10, 320, 230. 28	2, 109, 559, 568. 26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15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00,057.54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134号验资报告。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53,963.56	1,877,367.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1,321.23	625,789.06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 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99,238,304.2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99,238,304.2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京银行	2,099,238,304.28	100.00%	2,099,238,304.28	100.00%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 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5,481.05	150,220.72	7,081,242.28	308,579.85

- 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10,000,000.00元，

于2018年07月0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86,054,242.30	97.84
	其中：债券	2,212,305,160.00	87.07
	资产支持证券	273,749,082.30	10.7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52,641.36	0.57
8	其他各项资产	40,371,592.85	1.59
9	合计	2,540,878,476.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9,785,000.00	44.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595,000.00	7.54
4	企业债券	813,608,160.00	38.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866,000.00	7.09
6	中期票据	69,524,000.00	3.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38,522,000.00	11.20
9	其他	-	-
10	合计	2,212,305,160.00	103.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22009	16交银租赁债01	1,900,000	188,157,000.00	8.84
2	1722010	17招银租赁	1,500,000	149,820,000	7.04

		债01		.00	
3	1722017	17福特汽车02	1,000,000	100,900,000.00	4.74
4	143452	18国都G1	1,000,000	100,300,000.00	4.71
5	136015	15华安01	1,000,000	99,760,000.00	4.6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710	万科14A1	540,000	54,132,762.74	2.54
2	149443	春申3优	500,000	50,000,000.00	2.35
3	18LYR3	联易融03	400,000	40,000,000.00	1.88
4	149396	同心1优	400,000	40,000,000.00	1.88
5	146575	借呗40A1	200,000	20,000,000.00	0.94
6	146623	花呗42A1	200,000	20,000,000.00	0.94
7	146683	花呗48A1	200,000	20,000,000.00	0.94
8	116711	万科15A1	160,000	16,092,319.56	0.76
9	1789024	17招金1A3	300,000	13,524,000.00	0.6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845.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307,747.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71,592.8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04	10,290,395.10	2,099,238,304.28	100.00%	2,296.99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19.02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57.5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9,258,948.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2.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39.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240,601.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未新增及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天风证 券	537,807,947.96	100.00%	9,552,317,000.00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2,099,238,304.28	-	-	2,099,238,304.28	1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注：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